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 市教 育局 文件

泉教综〔2013〕24号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创建 安全发展学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教育工委、教育局，泉州开发区党务部、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党群部、教育文体旅游局，各高等院校，市直（属）各学校：

现将《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创建安全发展学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

泉州市教育局

2013年4月24日

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创建安全发展学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水平，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文件规定和要求，以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创建安全发展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2〕297号）文件精神，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全体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构建安全和谐校园为目标，以遏制、防范事故发生为重点，以强化安全教育和管理为着力点，组织动员教育系统全体师生、干部职工广泛参与安全发展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全体师生、干部职工安全素质和安全管理综合水平，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全市教育系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持续稳定好转。

二、创建目标

全市教育系统创建“安全发展学校”的总体目标是：到2015年底，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全部通过“泉州市安全发展学校”考评验收，安全教育和管理状况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一)安全教育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快“平安先行学校”创建和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三级以上达标率100%，二级达标率40%以上，一级达标率10%以上。

(二)师生各类安全事故明显下降。在预防和治本上下功夫，进一步减少师生伤亡事故发生，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

故，确保教育系统和谐稳定和师生人身安全，各地各校师生各种非正常死亡数控制在泉州市教育局下达的指标以内。

(三)全体师生安全意识明显增强。大力宣传《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及学校安全政策法规，推进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各级各类学校开设公共安全教育地方课程（每学年不少于12课时），做到课时、教师、教学资源“三落实”，全市中小学校安全知识教育活动开展率达到100%。

三、创建措施

(一)深化宣传部署。及时全面将创建安全发展城市的目标、要求、措施传达部署到各级各类学校，覆盖到每一位师生，知晓率达100%。充分运用学校报刊、电视、网站、板报、宣传栏、校讯通、手机短信等各种有效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地宣传创建工作，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及时总结推广创建成效和经验，发现和培育一批创建优质示范学校和先进学校，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二)推进安全管理精细化。根据《中小学安全工作指南》等政策法规，建立健全一整套精细化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安全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强化精细化安全管理措施，严格落实院(校、园)长安全管理责任，健全门卫、值班、巡逻、安全检查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持规范管理与制度创新相结合，把创建“平安先行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发展学校”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纳入教育教学和安全管理全过程，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夯实精细化安全管理基础，不断提升学校安全工作的层次和水平。

(三)强化督促检查。健全完善预警通报、督查通报、排查整改、检查“回头看”、落实反馈等工作制度。经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交叉检查、专项督查和明查暗访等形式，对“安全发展学校”

创建工作等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高标准落实。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强化“一岗双责”，精心组织实施，保证创建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调查摸底、健全台帐、函告学校等基础工作，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深入学校，加强服务和指导，推动创建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五)落实保障措施。各地各校要根据工作分工和岗位职责，制订工作方案，将创建任务细化到每个部门、每个岗位，落实到每个人，要为创建工作提供必要人员、经费保障，确保创建工作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四、创建内容

(一)完善师生安全教育体系

1.强化公共安全宣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转发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落实公共安全教育地方课程和课时，每两周一节，一年不少于 12 课时，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和放寒暑假前一周必须安排安全教育课，做到有课时、有教材、有师资、有检查、有落实，让学生掌握必备的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技能。同时，要加强公共安全教育课程资源开发及教学教研活动，增强教育实效。（职成教科、中教科、初幼教科、德育科、体卫艺科、民管科、督导室、执法检查科，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2.强化校园安全宣传。积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广场大屏幕、宣传资料、横幅标语等形式开展校园安全社会宣传教育，普及学生防溺水、防火安全、防自然灾害、食品卫生、道路交

通安全知识。督促指导各学校落实演练制度，各学校每学年至少要开展 2 次以上应对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的应急疏散演练。鼓励学校利用课间、集体活动、体育活动等方式经常性地开展不做预先设计的实战型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学生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和事故处置能力。通过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福建省学校安全教育周和“安全生产月”，以及其他各种主题教育活动和全国中小学生安全知识网络竞赛活动，宣传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有效预防校园暴力、伤害事故的发生。（高教科、职成教科、中教科、初幼教科、德育科、体卫艺科、民管科、督导室、执法检查科，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3. 强化安全知识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的实施方案》，制定培训计划，落实师资和培训经费，将安全教育纳入各级进修学校（院）开展校长、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作为师训干训的必修课程。每年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都要举办 2 至 3 期举办校（园）长、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和安全管理干部安全专题培训班。从今年起，争取用 3 年时间使全市分管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主管学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安全管理干部、院（校、园）长、专职保安员、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都轮训一遍。（人事科、执法检查科，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4. 构建校园安全文化。开展校园安全文化示范校创建活动，培植一批安全文化示范校，每年各地要打造 2 至 3 所校园安全文化示范校，发挥示范校带动、辐射作用。继续会同文明办、消防、交通、地震等部门，推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示范校”、“交通安全示范校”和“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依托

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或其他社会教育资源，建立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培训基地。全市中小学安全知识教育普及率达 100%。（宣教科、高教科、职成教科、中教科、初幼教科、德育科、民管科、执法检查科，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1、健全完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贯彻落实《教育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规范化和管理信息化。教育行政部门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各学校每月必须进行 1 次校园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行动，并建立台账档案管理；加快学校安全基础信息数据库、标准化评级、事故隐患排查登记等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形成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系统。（责任科室：高教科、中教科、初幼教科、职成科、民管科、执法检查科，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2、完善重大安全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分析报告制度，对重大的一时无法消除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接到学校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后，要及时指导帮助学校采取整改措施，该挂牌督办的要挂牌督办，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确保规定期限内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整改难度大，需要政府协调有关部门解决的，应立即报告当地政府，申请政府安监部门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或挂牌督办。（责任科室：计财科、执检科、高教科、职成教科、中教科、初幼教科、体卫艺科、民管科、督导室，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三）建设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1.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成立由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为正副组长、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并明确相关科室、人员在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职责。充分整合教育系统内的各种资源，组成以青年教师、志愿者等为基础的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办公室、人事科、计财科、执检科、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2. 做好预案编修和应急演练。依法把应急预案评审、备案作为教育系统安全标准化建设考评的前置条件之一，督促下一级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应急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评审、备案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各地各校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推动应急管理示范单位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宣教科、办公室、人事科、计财科、高教科、职成教科、中教科、初幼教科、德育科、体卫艺科、民管科、督导室，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3. 完善应急保障系统。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建设集动态监管、监测预警、应急培训与演练、应急救援指挥四大功能于一体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并利用平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演练。加强与所在地的公安、卫生、消防、通讯、地震、气象等部门的联系，定期检测应急救援资源的状况，确保预警、报警、警报、报告、指挥等活动的信息报送快速、准确、顺畅。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完善安全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办公室、计财科、高教科、职成教科、中教科、初幼教

科、德育科、体卫艺科、民管科、督导室，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四）强化安全保障体系

1. **加强安全机构和队伍建设。**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独立设置学校安全工作科（股），各级各类学校设置安保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安全管理干部和保卫人员，加强岗位培训和队伍管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履职能力。（组织科、人事科、计财科、执检科，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2. **持续加大安全教育和管理投入。**切实保障中小学公共安全所需经费，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隐患治理、防护设施设备建设、表彰奖励等必要的投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将安全专项经费、包括师资培训经费等纳入年度预算，确保学校安全工作经费有保障和人防、物防、技防“三到位”。（人事科、计财科、执检科，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五）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1. **强化学校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等学校安全政策法规，主要负责人切实承担安全教育和管理第一责任人责任，按照“必须亲自组织达标创建工作、必须建立安全责任体系、必须健全管理制度规程、必须坚持带班值守、必须落实全员安全培训、必须全面整治安全隐患、必须提高学校本质安全”的要求，推动学校安全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执检科、高教科、职成教科、中教科、初幼教科、体卫艺科、民管科，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2. 完善安全规章制度。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精细化管理的意见》、《加强和创新中小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继续完善学校安全常规工作“六个一”制度。即：每日一记录、每周一汇总、每月一通报、每季一督查、每期一分析、每年一考评。根据《中小学安全工作指南》，建立健全校长负责制和法制副校长制度、值班制度、夜间巡逻及门卫制度、校内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及整改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食堂物资定点采购索证和登记制度、饭菜留样和记录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大型活动安全审批制度、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校车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演练制度、学校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等一整套精细化安全管理的有关制度。（执检科，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3.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岗双责”，按照“职责明确、运转高效、安全有序”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力。把学校安全工作作为学校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同时部署、同时推进，同时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定期分析研判学校综治安全工作形势，解决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教育和管理形势分析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专题局务会议，分析研究、协调解决和部署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人事科、执检科，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4. 强化安全工作的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健全学校安全工作责任考核奖惩、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一票否决权制”

执行力度。每年，市教育局全年对市直(属)学校的检查率达到100%，指导、督促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抓好创建工作；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全年对所辖学校的检查率应达50%以上。建立县（市、区）、学校各层面交叉检查常态化机制，每学期会同公安、综治、安监等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交叉检查、专项督查和明查暗访，重点对防溺水、宿舍安全、校车安全、饮食卫生安全、消防安全、校园综治和民办教育机构安全管理等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做到督导检查与隐患整治、规范管理、绩效考核、年终考核有机结合。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与“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基本要求，认真贯彻执行《福建省学校综治安全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落实考核奖惩、通报约谈、行政问责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单位和个人晋职晋级、评优评先和创建达标需事前书面征求同级综治安全管理等部门意见的规定。对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成绩突出、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适当奖励；对责任不落实、规定不执行、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事故信息报送不及时、安全问题突出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实行约谈、问责和责任追究；对因管理松懈、责任制不落实引发涉校涉生案件（事故）的，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并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组织科、人事科、纪检监察室、执检科、督导室，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五、实施步骤

“安全发展学校（单位）”创建活动从即日开始，到2015年底结束，分4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13年5月上旬前）。

各地各校成立组织机构，制定方案，量化目标，落实责任，广泛宣传，层层动员，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努力营造创建“安全发展学校”工作氛围。

第二阶段：申报创建阶段（2013年5月—2014年12月底）。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分别填写《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创建安全发展学校备案表》（附件1、2），分别向泉州市教育局、所隶属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备案；同时，要按照《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创建安全发展学校考评标准》（附件5、6）的内容要求，开展为期1年以上的“安全发展学校”创建活动。各地应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各校申报时限进度表，并结合“平安先行学校”创建活动，从组织、制度、宣传教育等基础工作入手，探索工作方法和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积极推进“安全发展学校”创建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第三阶段：考核验收阶段（2014年3月—2015年12月底）。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对照《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创建安全发展学校考评标准》（附件5、6）开展自评，自评合格的，分别填写《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创建安全发展学校评定申请书》（附件3、4），分别向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考评申请，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申请学校数，合理安排考评进度，分期分批对申请学校及进行考评，经考评合格的，由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下文确认为“泉州市安全发展学校（单位）”。

第四阶段：持续改进阶段（2015年3月以后）。取得“泉州市安全发展学校（单位）”称号的学校（单位），要巩固提高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水平。期满一年后，应于每年的1月30日前分别

向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递交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持续改进情况，期间若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状况出现大幅度反弹，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撤销其“泉州市安全发展学校（单位）”称号，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从2015年1月份开始，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取得“泉州市安全发展学校（单位）”称号的学校（单位）持续改进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泉州市安全发展学校（单位）”称号有效期三年。取得“泉州市安全发展学校（单位）”称号的学校（单位），要在期满前3个月重新向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评定（复评）申请，并提交复评申请书和工作报告；逾期未提出复评申请的，“泉州市安全发展学校（单位）”称号自动废止，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撤销其“泉州市安全发展学校（单位）”称号，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

六、考评办法

考评成绩实行千分制，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综合考评成绩达到850分以上的为合格。

（一）县级教育主管部门

市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对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创建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并抽查所属8所学校。考评综合成绩计算方法为：

县级教育主管部门（附件5）考评实际得分×30%+抽查的学校（附件6）平均分值×70%。

（二）各级各类学校

市、县两级教育主管部门按附件6对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创建工作进行考评。

七、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创建“安全发展学校”是强化安全教育和管理基层基础建设、提升本质安全发展能力、促进全市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重要举措，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结合各自实际，组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研究、分析、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积极推动安全创建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 强化协调配合。创建“安全发展学校”要坚持政府统一领导、教育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学校各相关部门联合行动、全体师生共同参与，以确保创建活动有效开展。各地各校，每半年要召开一次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不断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

(三) 强化考评奖惩。各地各校要把创建“安全发展学校”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范围，并严格兑现奖惩措施。对在2015年底前获得“泉州市安全发展学校(单位)”称号的学校(单位)，应予以通报表彰；对在2015年底前没有通过“泉州市安全发展学校(单位)”考评验收的，应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四) 强化舆论宣传。创建活动期间，各地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延伸宣传渠道，广泛深入地宣传安全创建目的、意义，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提高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全民关注安全，人人参与创建”的浓厚舆论氛围。

各地各校报送的所有材料应有文本材料（请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档。联系人：李永忠；联系电话、传真：22782905；电子邮箱：liyongzhong1986@163.com。

附件：

1. 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创建安全发展学校备案表(县级教育部门)
2. 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创建安全发展学校备案表(各级各类学校)
3. 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创建安全发展学校评定申请书(县级教育部门)
4. 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创建安全发展学校评定申请书(各级各类学校)
5. 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创建安全发展学校考评标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6. 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创建安全发展学校考评标准(各级各类学校)
7. 泉州市教育系统创建安全发展学校阶段工作推进计划安排表

附件 1

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创建安全发展学校备案表（县级教育部门）

单位名称									
地 址									
学校总数		中职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师生总数			教职员数			学生数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邮编			E-mail			
单位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创建工作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县级安全教育和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及人员：									
附有相应文件，如：创建安全发展的通知、计划、方案等，请在此栏列出，并另外提供全文									
创建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创建安全发展学校备案表（各级各类学校）

学校名称					
地 址					
学校性质	公办			民办	
师生总数		教职员数		学生数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邮编		E-mail	
单位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创建工作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及人员：					
附有相应文件，如：创建安全发展的通知、计划、方案等，请在此栏列出，并另外提供全文					
创建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县级教育部门）

泉州市教育系统

开展创建安全发展学校

评定申请书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单位名称							
地 址							
学校总数		中职		中学		小学	
师生总数			教职员数			学生数	
联系人 姓 名			电话			传真	
			邮编			E-mail	
单位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创建工作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县级安全教育和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及人员：

申请类型	获证	复评
启动时间		启动方式
近两年来 事故和 伤害情况		
对照标准 进行自查 自评结论		

简述安全发展学校建设工作

持续改进承诺 :

我们承诺 : 无论何时都要坚持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 坚持持续改进 , 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 , 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 促进安全教育和管理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打造成为一个科学发展的学校、安全发展的学校、群众放心的学校。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保证声明 :

我们向泉州市教育局提出泉州市安全发展学校评定申请 , 提供评定所须的全部资料 ,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可靠性 , 保证配合现场评定工作。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注意事项 :

- 1、 请使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 , 也可以采用电子文档格式。
- 2、 字迹清楚、公整 , 不得涂改。
- 3、 近两年来的事故和伤害情况分别描述溺水、交通、火灾、自杀、刑事等方面事故和伤害情况。
- 4、 如有需要说明的另加附页。

附件 4（各级各类学校）

泉州市教育系统

开展创建安全发展学校

评定申请书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学校名称					
地 址					
学校性质	公办			民办	
师生总数		教职员数		学生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姓名		邮编		E-mail	
单位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创建工作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及人员：					
申请类型	获证		复评		
启动时间		启动方式			
近两年来 事故和 伤害情况					
对照标准 进行自查 自评结论					

简述安全发展学校建设工作

持续改进承诺：

我们承诺：无论何时都要坚持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坚持持续改进，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安全教育和管理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打造成为一个科学发展的学校、安全发展的学校、群众放心的学校。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保证声明：

我们向×××教育局提出泉州市安全发展学校评定申请，提供评定所须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可靠性，保证配合现场评定工作。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注意事项：

- 1、 请使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也可以采用电子文档格式。
- 2、 字迹清楚、公整，不得涂改。
- 3、 近两年来的事故和伤害情况分别描述溺水、交通、火灾、自杀、刑事等方面事故和伤害情况。
- 4、 如有需要说明的另加附页。

附件 5

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创建安全发展学校考评标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考评单位名称：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方法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组织领导机构 (120分)	1.成立安全发展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40分) 2.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和细化安全发展学校创建工作方案。(40分) 3.安全发展学校创建工作小组，每季度要召开一次工作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20分) 4.制定并落实创建工作的奖惩措施。(20分)	1.查阅相关资料，未成立安全发展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扣40分、未成立工作机构的扣20分，未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的扣20分。 2.查阅相关资料，未制定和细化安全发展学校创建工作方案的扣40分。 3.查阅相关资料，每季度未落实召开一次成员工作会议的，每少一次扣5分。 4.查阅相关资料，未制定创建工作的奖惩措施的扣20分，有制定但未落实的扣10分。		
安全教育管理职责 (120分)	1.全面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一岗双责”制度，明确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职责，建立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监管的学校单位基础档案，强化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40分) 2.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其主要负责人实行约谈、问责和责任追究。(20分) 3.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安全教育和管理专题局务会议，分析研究、协调解决和部署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40分) 4.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全年对所属学校的抽查率不低于30%。(20分)	1.查阅相关资料，未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一岗双责”制度、明确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职责的扣30分，未建立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监管的学校单位基础档案的每少一所扣5分，扣完为止。 2.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未对其主要负责人实行约谈、问责和责任追究的每发现1所扣5分，扣完为止。 3.查阅相关资料，每季度、每月会议未落实的每次扣10分，扣完为止。 4.查阅相关资料，每季度检查未落实1次扣5分；全年对所属学校的抽查率不低于30%，每少1个百分点扣5分，扣完为止。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方法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隐患排查工作机制(140分)	<p>1. 对学校自查自报隐患数据、日常检查数据和监管措施执行到位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加快学校安全基础信息数据库、标准化评级、事故隐患排查登记等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形成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系统。（60分）</p> <p>2. 按照“谁主管、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细化、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标准，明确学校每项安全教育和管理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定期组织专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落实隐患整改。（30分）</p> <p>3. 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实行挂牌督办；对逾期未整改、治理或整改、治理不合格的，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实行约谈、问责和责任追究。（20分）</p> <p>4.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行政区域内所有学校校园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行动，并建立台账档案管理。（20分）</p> <p>5. 定期总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工作成效，积极推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良性发展。（10分）</p>	<p>1. 查阅相关资料，没有对学校自查自报隐患数据、日常检查数据和监管措施执行到位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的各扣20分。</p> <p>2. 查阅相关资料，没有细化、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标准，定期组织专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扣30分，有发现安全隐患，但没有督促学校落实整改到位的，每发现1处扣5分，扣完为止。</p> <p>3. 查阅相关资料，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学校未采取制约措施的，每发现1所扣5分，扣完为止。</p> <p>4. 未组织校园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行动的不得分，每少一次扣10分，台账档案不完善的，酌情扣分。</p> <p>5. 查阅相关资料，没有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工作成效的扣10分，推广效果不佳的酌情扣分。</p>		
安全标准化建设(70分)	<p>1. 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三级以上达标率100%，二级达标率40%以上，一级达标率10%以上。（40分）</p> <p>2. 对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市级标准一级的学校，及时兑现奖励措施；对逾期未申请或未达到最低标准等级的学校，严格落实相关约束措施。（30分）</p>	<p>1. 查阅相关资料，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各项指标未达到要求的，每少1个百分点扣10分，扣完为止。</p> <p>2. 查阅相关资料，未及时兑现奖惩措施的，每发现1所学校扣10分，扣完为止。</p>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方法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队伍建设经费落实 (80分)	1.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独立设置学校安全科(股),配齐配强3名以上安全管理专干,每年组织2次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所辖学校主管人员、安保专干集中学习培训。(50分) 2.安全管理机构日常办公经费每年不少于10万元。(30分)	1.查阅相关资料,未独立设置学校安全科(股)不得分,人员配备不足,每少一人扣30分;未组织集中学习培训不得分,每少一次扣20分。 2.查阅相关资料,日常办公经费每年少于5万元不得分,少于8万元扣20分。		
校车安全管理 (100分)	1.及时召开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分析校车运管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校车及驾驶人安全管理,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台账和举报监督制度。(30分) 2.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农村寄宿制学生周末班车开通运营,按照“保障就近入学、寄宿制学校入学、公共交通满足入学、提供校车服务依次优先”的原则,统筹解决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问题。(30分) 3.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非专用校车更换任务。(40分)	1.查阅相关资料,未及时召开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分析校车运管中存在的问题的扣20分;未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台账和举报监督制度的扣10分。 2.未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农村寄宿制学生周末班车开通运营的不得分;开通不足,不能满足需求的扣20分。 3.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上级下达的非专用校车更换任务的,每少10个百分点扣20分。		
应急体系建设 (100分)	1.组建本教育系统应急救援机构,督促所属学校组建应急救援机构。(30分) 2.制定本教育系统各类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所属学校制定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并积极开展应急救援预案评审、备案工作。(30分) 3.加强与公安、卫生、消防、通讯等部门的联系,确保预警、报警、警报、报告、指挥等活动的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准确以及信息资源的共享。(20分) 4.定期组织所属学校开展应急演练,并不断总结、修订演练成果,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20分)	1.查阅相关资料,未组建本教育系统应急救援机构的不得分,未督促所属学校组建应急救援机构的每少一所扣10分。 2.查阅相关资料,未制定本教育系统应急救援预案的不得分,未督促所属学校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每发现一所扣10分,扣完为止。 3.查阅相关资料,未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的扣20分。 4.查阅相关资料,未定期组织所属学校开展应急演练的不得分,未总结、修订演练成果的,未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的,每发现一所扣5分,扣完为止。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方法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安全主题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活动(180分)	<p>1. 普及学校安全基础教育，大力宣传《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及学校安全政策法规，推进学校公共安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督促指导学校开设公共安全教育地方课程（每学年不少于 12 课时），做到课时、教师、教学资源“三落实”。（60 分）</p> <p>2. 通过校园网、电子显示屏、广播、电视、宣传橱窗、板报、横幅标语、《告家长一封信》、家长会、家访、校讯通、手机短信和绿色平安信使等多种载体，开展安全教育和管理公益宣传和“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实践活动。（60 分）</p> <p>3. 每月开展一次主题教育活动。加大预防溺水、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心理健康、法制教育等安全知识的普及宣传，开展率 100%；结合地方特点，组织开展好全国和省安全教育日（周）等各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以及全国中小学生安全知识网络竞赛活动。（60 分）</p>	<p>1. 查阅相关资料，课时、教师、教学资源不落实、每学年少于 6 课时不得分，少于 10 课时扣 40 分。</p> <p>2. 查阅相关资料，视宣传、开展情况酌情扣分。</p> <p>3. 每少开展一次主题教育活动扣 30 分，未开展全国和省安全教育日（周）活动、未参加全国中小学生安全知识网络竞赛活动的不得分，参与率在全市排名后三位的，扣 40 分。</p>		
安全教育和管理总体评价(90分)	<p>1. 师生各种非正常死亡指标控制在上级教育部门下达的指标控制范围内。（90 分）</p> <p>2. 近两年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学校未发生泉州市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中管理目标所列出的九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p>	<p>1. 查阅相关资料，师生各种非正常死亡指标超出上级教育部门下达的指标控制范围，每超出 1 人，扣 30 分，扣完为止。</p> <p>2. 查阅相关资料，有发生泉州市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中管理目标所列出的九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的一票否决。</p>		

附件 6

泉州市教育系统开展创建安全发展学校考评标准（各级各类学校）

被考评单位名称：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方法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组织领导机构 (150分)	<p>1.成立安全发展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50分)</p> <p>2.结合本院(校、园)实际，制定和细化安全发展学校创建工作计划。(50分)</p> <p>3.安全发展学校创建工作小组，每季度要召开一次工作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30分)</p> <p>4.制定并落实创建工作的奖惩措施。(20分)</p>	<p>1.查阅相关资料，未成立安全发展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扣50分、未成立工作机构的扣30分，未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的扣30分。</p> <p>2.查阅相关资料，未制定和细化安全发展学校创建工作计划的扣50分。</p> <p>3.查阅相关资料，每季度未落实召开一次成员认真工作的，每少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p> <p>4.查阅相关资料，未制定创建工作的奖惩措施的扣20分，有制定但未落实的扣10分。</p>		
安全管理职责 (150分)	<p>1.全面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一岗双责”制度，明确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职责，建立学校单位基础档案，强化业务科室的监管责任。(50分)</p> <p>2.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场所的其负责人实行约谈、问责和责任追究。(25分)</p> <p>3.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安全教育和管理专题院(校、园)务会议，分析研究、协调解决和部署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50分)</p> <p>4.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督查检查，寒暑假、重大节假日前对全体师生必须进行安全教育。(25分)</p>	<p>1.查阅相关资料，未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一岗双责”制度，明确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职责的扣30分，未建立学校单位基础档案的扣20分。</p> <p>2.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场所的院(校、园)主要领导未对其负责人实行约谈、问责和责任追究的每发现1处扣10分，扣完为止。</p> <p>3.查阅相关资料，每季度、每月会议未落实的每次扣10分，扣完为止。</p> <p>4.查阅相关资料，每月检查未落实1次扣5分；寒暑假、重大节假日前未对全体师生进行安全教育的，每少1个次扣5分，扣完为止。</p>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方法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隐患排查工作机制(180分)	<p>1.学校对自查的隐患数据、日常检查数据和监管措施执行到位等情况应进行统计分析，加快学校安全基础信息数据库、标准化评级、事故隐患排查登记等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形成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系统。（60分）</p> <p>2.按照“谁主管、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细化、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标准，明确每项安全教育和管理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学校每月至少组织1次全校范围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行动，并建立台账档案管理，确保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落实隐患整改。（50分）</p> <p>3.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实行挂牌督办；对逾期未整改、治理或整改、治理不合格的，对安全隐患场所负责人实行约谈、问责和责任追究。（20分）</p> <p>4.定期总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工作成效，积极推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好经验、好做法，推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良性发展。（10分）</p>	<p>1.查阅相关资料，学校未对自查隐患数据、日常检查数据和监管措施执行到位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的各扣20分。</p> <p>2.查阅相关资料，没有细化、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标准，每月未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扣30分，有发现安全隐患，但没有督促落实整改到位的，每发现1处扣5分，扣完为止；未建立台账档案管理，扣30分，台账档案管理不善的酌情扣分。</p> <p>3.查阅相关资料，对存在重大隐患学校未采取相关制约措施的，每发现1处扣5分，扣完为止。</p> <p>4.查阅相关资料，没有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工作成效的扣10分，推广效果不佳的酌情扣分。</p>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方法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安全标准化建设(70分)	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在规定时间内必须达到三级标准以上。(70分)	查阅相关资料，不达标的不得分。		
队伍建设经费落实(100分)	1.学校独立设置安全科室或与其他科室合署办公，配齐配强3名以上安全管理专（兼）职干部，每年组织2次以上学校主管人员、安保专干、教师集中学习培训。(60分) 2.安全管理机构日常办公经费得以充足保障。(40分)	1.查阅相关资料，未设置安全科室不得分，人员配备不足，每少一人扣40分；未组织集中学习培训不得分，每少一次扣30分。 2.查阅相关资料，无日常办公经费不得分，得不到充足保障的酌情扣分。		
应急体系建设(100分)	1.组建学校应急救援机构。(30分) 2.制定应急救援各类预案，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应急救援预案评审、备案工作。(30分) 3.加强与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公安、卫生、消防、通讯等部门的联系，确保预警、报警、警报、报告、指挥等活动的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准确以及信息资源的共享。(20分) 4.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不断总结、修订演练成果，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20分)	1.查阅相关资料，未组建应急救援机构的不得分。 2.查阅相关资料，未制定应急救援各类预案的不得分，未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应急救援预案评审、备案工作的扣20分。 3.查阅相关资料，未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的扣20分。 4.查阅相关资料，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的不得分，未总结、修订演练成果的扣10分，未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的，扣10分。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评方法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安全主题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活动(250分)	<p>1. 普及学校安全基础教育，大力宣传《福建省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及学校安全政策法规，推进学校公共安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学校开设公共安全教育地方课程（每学年不少于 12 课时），做到课时、教师、教学资源“三落实”。（90 分）</p> <p>2. 通过校园网、电子显示屏、广播、电视、宣传橱窗、板报、横幅标语、《告家长一封信》、家长会、家访、校讯通、手机短信和绿色平安信使等多种载体，开展安全教育和管理公益宣传和“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实践活动。（80 分）</p> <p>3. 每月开展一次主题教育活动。加大预防溺水、交通安全、校车管理、食品卫生、心理健康、法制教育等安全知识的普及宣传，开展率 100%；结合地方特点，组织开展好全国和省安全教育日（周）等各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以及全国中小学生安全知识网络竞赛活动。（80 分）</p>	<p>1. 查阅相关资料，课时、教师、教学资源不落实、每学年少于 6 课时不得分，少于 10 课时扣 60 分。</p> <p>2. 查阅相关资料，视宣传、开展情况酌情扣分。</p> <p>3. 每少开展一次主题教育活动扣 40 分，未开展全国和省安全教育日（周）活动、未参加全国中小学生安全知识网络竞赛活动的不得分，参与率在本行政区域学校内排名后三位的，扣 60 分。</p>		
安全教育和管理总体评价	近两年来，学校未发生泉州市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中管理目标所列出的九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	查阅相关资料，有发生泉州市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中管理目标所列出的九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的一票否决。		

附件 7

泉州市教育系统创建安全发展学校阶段工作推进计划安排表

制表时间：2013年3月

工作阶段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一、宣传发动阶段 (2013年1月--5月上旬)	1.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	2013年3月前	各级领导小组
	2.召开大会进行全面动员部署。	2013年4月前	各级领导小组
	3.制定创建工作方 案、计划。	2013年5月上旬	各级工作机构
	4.积极宣传发动，营造创建工作氛围。	2013年5月上旬	各级工作机构
	5.组织创建安全发展学校相关人员全面开展业务培训，熟悉创建内容、方法、步骤和标准要求等。	2013年5月上旬	各级工作机构
二、申报创建阶段 (2013年5月—2015年9月)	1.召开创建领导小组季度工作会议，对安全发展学校创建工作进行分工。落实具体责任人，并明确创建工作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	2013年5月	各级领导小组
	2.制定创建工作奖惩措施。	2013年5月	各级领导小组
	3.向市创建安全发展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创建“泉州市安全发展行业”备案。	2013年5月	市级领导小组
	4.制定教育系统创建工作年度、月份计划和督查计划。	2013年5月	市、县两级教育工作机构
	5.建立安全发展学校宣传教育联系会议制度，健全完善和落实隐患、事故举报奖励制度。	2013年5月	市、县两级教育工作机构
	6.全市所有学校全部通过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考评验收。	2013年12月底前	市、县两级教育工作机构

工作阶段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二、申报创建阶段 (2013年4月—2015年9月)	7.健全应急救援管理、安全教育和管理培训体系建设，落实县级教育系统及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管理机构、专兼职人员及经费。	2013年12月底前	各级领导小组
	8.建立市级教育系统安全教育和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	2015年9月底前	市级领导小组
	9.继续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时序进度力争超过省级进度，全市所有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二级达标率40%以上，安全教育和管理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率10%以上。	2015年9月底前	市、县两级教育工作机构
	10.创建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1次创建安全发展学校会议，分析、研究和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每季度一次	各级领导小组
	11.组织对县级教育系统创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通报，并督促整改。	每季度一次	市级领导小组
	12.督促全市教育系统所属学校落实安全教育和管理主体责任，实施“制度化、规范化、全面化、常态化”管理	申报考核验收前	市、县两级教育工作机构
	13.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市、县两级教育主管部门对所属学校的检查率达到100%。	全年	市、县两级教育工作机构
	14.严肃查处各类事故，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真分析总结事故教训。	全年	市、县两级教育监察部门等
	15.定期邀请专业人员授课，开展学校全员安全培训，完善师生安全教育培训机制。	全年	市、县两级教育工作机构
	16.普及中小学生安全基础教育，中小学校经常性开展安全主题教育，开展率100%。	全年	市、县两级教育工作机构
	17.督促所属学校建设应急管理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	全年	市、县两级教育工作机构
	18.深入开展“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清剿火患”“校园及周边综合整治”等各项专项活动。	全年	市、县两级教育工作机构

工作阶段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二、申报创建阶段 (2013年4月—2015年9月)	19. 实行安全教育和管理形势逆转的县级教育部门在季度会上作原因说明的制度。	每季度一次	市级领导小组
	20. 推进安全教育和管理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全年	市、县两级教育工作机构
	21. 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全年	市、县两级教育工作机构
三、考核验收阶段 (2014年3月—2015年12月)	1. 有关学校经自评合格的，向所隶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考评申请。	2015年9月底前	市、县两级教育工作机构
	2. 根据申请学校数，市、县两级教育创建部门分期分批组织对申请考核验收学校进行考评。	2015年12月底前	市、县两级教育工作机构
	3. 对考核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考评合格的学校报市、县两级教育部门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市、县两级教育部门下文确认为“泉州市安全发展学校”。	2015年12月底前	市、县两级教育工作机构
	4. 对已取得“泉州市安全发展学校”称号的学校进行跟踪检查。	2015年12月底前	市、县两级教育工作机构
四、持续改进阶段 (2015年3月以后)	1. 取得“泉州市安全发展学校”称号满一年后，每年1月30日前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递交工作报告。	每年	市、县两级教育工作机构
	2. 组织有关部门对取得“泉州市安全发展学校”称号的学校持续改进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每年	市、县两级教育工作机构
	3. 取得“泉州市安全发展学校”称号满三年的，要提前三个月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复议申请，并提交复议申请书及工作报告。	每三年	市、县两级教育工作机构

抄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粮食局、省电力有限公司，市委办、市府办，市创建安全发展城市办公室、市农工办、市经贸委、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安监局、市妇联。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3年4月24日印发